

輔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要點

97年3月20日公布
97年9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
97年10月7日校長核定
98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
98年7月3日校長核定
98年12月30日教學卓越發展中心會議修正
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2日校長核定
99年1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
99年2月25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3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11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26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
105年11月2日105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1月21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4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年8月25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9月16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7月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輔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積極鼓勵專任教師參加專業證照檢定考試,以提升師資專業實務能力,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特訂定「輔英科技大學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證照係指有助於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教師專業領域、課程教學、或與各系未來發展相關之專業證照。

三、適用對象

本校專任(含專案)教師。

四、獎勵方式

(一)獎勵範圍:以獎勵考取本校「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內證照項目。

(二)獎勵等級與標準:本要點獎勵教師考取之專業證照分為A級、B級、C級,共3個等級。

A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甲級證照、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之高階專業技能證照,每證獎勵以新台幣8千元為上限。

B級:專門職業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乙級證照、勞動部、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之初階專業技能證照,每證獎勵以新台幣5千元為上限。

C級:政府部門所核發單一級證照或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認定為可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之其他非政府機關所核發證照(含國外證照),每張證照獎勵以新台幣3千元為上限。

五、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凡符合獎勵資格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辦理,逾期不予獎勵。

1. 第一學期：獎勵當年度自 2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生效之證照。
2. 第二學期：獎勵前一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當年度 1 月 31 日止生效之證照。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獎勵證照之教師，須於申請期限前檢附「獎勵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申請表」提出申請，並檢附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業證照(影本)。
2. 教師提出申請後，由學院進行初審，初審結果提送教務處進行複審，並依行政程序簽請核定，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申請限制：

1. 相同名稱及等級之證照，以獎勵乙次為限。
2. 五年內同一證照，僅得申請獎勵乙次為限。
3. 一試兩照者僅能擇一申請，以資格換證者不得提出申請。
4. 取得證照為新增之項目，需經由教務會議核定「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標準表」為獎勵依循。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支應，獎勵金額得視當年度預算情形酌予調整。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